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关于 2018 级专业分流原则与程序的说明**

根据学校教务处的通知文件要求及平台招生与专业分流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内专业分布情况和差异性情况，为确保培养质量的同时，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自主权，特制定 2018 级环境科学与工程平台学生的专业分流原则。

1.根据环境科学专业和环境工程专业及环境系的要求，为了加强和巩固环境专业的基础、共性课程质量，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和选择余地，努力与国际教学接轨，愿意修读环境工程专业或环境科学专业的同学建议在二年内应仍然留在环境科学与工程平台继续学习，不进行环境科学专业和环境工程专业的分流，仅在第四学期按照预选方向授课。

2.由于给排水专业的差异性，为了确保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培养质量，根据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及市政系的要求，愿意选择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同学在二年内的每学期中期可以填专业选择意愿表，从环境科学与工程平台中分流，进入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但要根据学院内专业课程互认的规定，必须补修给排水专业的相关课程。具体课程修读要求应联系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负责人及系负责人确定。

3.已经选择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的同学在二年内的每学期中期可以填专业选择意愿表，再从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转到环境科学与工程平台内的专业学习，但要根据学院专业课程互认的规定，必须要补修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的相关课程。具体课程修读要求应联系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负责人及系负责人确定。

4.专业分流后自然班仍保持不变，教学班 10 人以上开班授课（教师课时按照授课人数根据学院已有规定进行系数折算）。每学期提出学院内专业调整的申请需在学院发布要求时间段内完成办理，超出时间公示完成后当学期不再办理变更。

5.具体的专业分流程序依次是：学院通知填写表格-截止时间收取-专业负责人和系负责人同意-公示-确定名单学院备案-教学班安排及课程任务安排。